

关于为“江油鸿飞天然气收费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江油鸿飞天然气收费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江油鸿飞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江油鸿飞”的转让业务。
- 二、 “江油鸿飞”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鸿飞 0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110”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分期定额还本；证券简称“鸿飞 0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111”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分期定额还本；证券简称“鸿飞 03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112”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分期定额还本；证券简称“鸿飞 04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6113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、分期定额还本。
- 三、 “鸿飞 0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鸿

飞 02” 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鸿飞 03” 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鸿飞 04” 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 对首次参加“江油鸿飞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 “江油鸿飞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1 月 28 日